

十三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智慧烟感报警联动工程采购项目（局属学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智慧烟感报警联动工程采购项目（局属学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6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49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01620 万元¹，属于（大型企业）；
2.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智慧烟感报警联动工程采购项目（局属学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昊仑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88.660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84.69791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河南昊仑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

魏公超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提醒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。）

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DBC3DFDC7F264093A986A3A22CC93D3E

魏公超